

附表二

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裁處原則表

金額：銀元

裁處法條	違反行為	裁處指標						
		場所性質	違規時段	人數	違規次數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	第三次違規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放任少年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無色情之處(無陪侍)性質	非深夜時段	少人	罰鍰七千元	罰鍰一萬元	罰鍰一萬元或歇業(視情節輕重而定)* a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多人	罰鍰一萬元	罰鍰一萬元或歇業(視情節輕重而定)* b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歇業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深夜時段	少人	罰鍰一萬元	歇業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多人	歇業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有色情之處(有陪侍)及色情性質、賭博性場所	非深夜時段	少人	罰鍰一萬元	歇業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多人	歇業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深夜時	少人	罰鍰一萬元或歇業(視情節輕重而定)* c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歇業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段	多人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之場所利用、僱用或誘迫少年充當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少年身心發展之行為。	無色情之處（無陪侍）性質	非深夜時段	少人	罰鍰一萬元	罰鍰一萬元或歇業（視情節輕重而定）* d 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多人	罰鍰一萬五千元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深夜時段	少人	罰鍰一萬五千元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多人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有色情之處（有陪侍）及色情性質、賭博性場所	非深夜時段	少人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多人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深夜時段	少人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多人	歇業 得勒令停業 或吊銷執照				
			利用、僱用或誘迫少年從事危害身心健康之行為	（無營業場所）			罰鍰一萬五千元	同第一次違規	同第一次違規
		說	一、裁處指標說明：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違規時段：凌晨五時至深夜十二時屬非深夜時段，深夜十二時至翌日五時屬深夜時段。2. 人數：三人(含)以上即為「多人」。3. 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負責人最近二年內之違規次數計之。4. 情節輕重之認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規、違規次數在四次（含以上者屬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以歇業（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b 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規、放任少年人數達五人（含）以上，屬違規情節重者，處以歇業（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c 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規、提供少年陪侍，屬違規情節重者，處以歇業（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d 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規，屬違規情節重者，處以歇業（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一律公告姓名。</p> <p>三、於深夜時段同時違反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者，處以歇業處分。</p> <p>四、「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之定義：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七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八三四四八號函釋示，原則上係指經主管機關取締查獲有經營色情、賭博之實者，又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二四二五二號函釋示：「……所稱『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應指凡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故除有色情、賭博性質場所及限制級電子遊藝場外，營業場所是否具危害少年身心健康性質依個案情況簽報認定之。</p> <p>五、對於案情特殊，無法參照前開裁處原則予以處分者，其裁罰依個案情況認定之。</p>
---	--